

## 第六章 八十九年媒體犯罪報導專題報告

治安問題被認為是嚴重的社會問題，而婦幼安全及青少年問題更是民眾十分關心的治安問題，國內治安情況到底如何？官方的統計數字一再顯示，近年來整體犯罪人數並無明顯變化，少年犯罪人數也在逐年減少，則民眾對於治安惡質化，少年犯罪更趨嚴重的認知，應該有其他資訊來源做為參考架構。

民眾對治安的嚴重關切表示對自身安全的憂慮，其憂慮程度與官方統計一樣，均應被視為測量社會治安的重要指標。

民眾對於犯罪現象的認知，與個人生活經驗有直接的關係，而個人所接觸到的犯罪見聞，更是關鍵，尤其是媒體的報導，可能對讀者發生「誇大犯罪行為普遍性」(高玉泉；1998:90)的副作用，致影響其認知。Gomme (1988:67-76) 及 Box (1988:342) 的研究發現媒體對於無特定目標、隨意的加害行為以及違背常理的加害行為之大幅報導，很容易引起讀者的不安，Williams (1993:56) 研究英國發行較普及之日報的犯罪報導及犯罪被害憂慮程度的關係，發現有超過 80% 研究對象由於接收媒體報導的訊息，夜間不敢在住家附近地區活動，有趣的是在夜間因害怕遭受犯罪侵害，不敢獨自駕車外出者中，無人有遭受暴力侵害的經驗，其憂慮來源大部分得自犯罪報導。

本報告選擇八十九年媒體報導警方處理之性侵害案件、青少年犯罪案件及新型科技犯罪—網路犯罪案件為內容，分析八十九年所發生之犯罪案件的特徵，藉以瞭解媒體報導之犯罪現象並做為官方犯罪統計的補充。

## 第一節 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分析

李美琴

### 壹、前言

本報告從涉案加害人、被害人及兩者間互動關係的特質，探討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特性。性侵害行為本身包括暴力侵害他人以及強迫他人滿足本身性需求兩種侵害行為，對被害人身心造成極大創傷。研究報告指出，性侵害造成最大的傷害在於熟人間加害以及不分對象加害等等不可預知的現象，從八十九年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例，可以發現加害人除了陌生人以外，有往來密切的家庭朋友，也有同屋共居的長輩，被害人除了具有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以外，有未成年的少女，也有年僅四、五歲，甚至八個月大的女嬰，另外，由於八十八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增修，使適用於兩性侵害行為，本報告也發現同性侵害的事件，包括汐止三寶沙彌學院性侵害事件。

### 貳、研究方法

#### 一、研究工具

本報告分析案例係由中時電子報電子檢索八十九年一至十二月性侵害及妨害性自主新聞，檢索範圍包括性侵害、家庭暴力、強姦、輪姦、猥褻、性騷擾，選取案件以送警處理並以具體罪名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者為標準，計有一七八件案例，為具體界定發生時間點並避免重複案例，對於檢察署起訴及法院判決定讞之相關案件報導均予剔除，另由於未定讞，因此案件當事人應指加害人及被害人。

## 二、研究主題

- 1、事件發生情境：性侵害事件的發生是一種特殊時空聚合的結果，應有特定利於犯罪的環境、有動機的行爲人及易受侵犯者等三個要素之互動。
- 2、事件當事人之互動關係：民眾對於性侵害事件之憂慮程度應與侵害事件之可預知性及可預防程度有關。
- 3、被害憂慮程度：由於熟人間加害及不分對象加害等侵害行爲之不可預測性，此類事件之報導頻率，應可反應民眾憂慮遭受侵害的程度。

## 三、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報告以個案量化的方式，應用 Excell 樞紐分析從事單變項次數分析及二變項交叉分析，主要變項之分類方式如附錄。

### 參 資料分析

#### 一、事件發生情境

##### (一) 加害情境 (表 6-1-1)

- 1、發生地區：有 44.94%發生於桃園以北各縣市，28.09%發生於嘉義以北，桃園以南之中部地區，22.47%發生於嘉義以南，高雄、屏東、澎湖等之南部地區，4.49%發生於台東、花蓮、宜蘭等東部地區。
- 2、發生時間：以發生於深夜零時至六時最多，占全部案例 41.25%，發生於晚上十八時至廿四時者占 32.5%。
- 3、發生地點：以發生於加害人住處及人跡稀少的偏僻處較多，各占全部案例 44.57%及 26.29%。
- 4、使用之工具或手段：49.44%加害行爲並無使用工具，21.91%使用刀類、假槍、枕頭套等器物，13.48%使用藥物、酒精控制被害人，

## 27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11%於召妓進行交易時或乘同屋共居之便侵害加害人，而以言語或物品引誘被害人遂行加害行為者所占比例 5.06%較少。

- 5、事件當事人關係：36.52%並不認識，29.78%為與網友、同事、上司等認識但不熟悉的朋友，25.28%為鄰居或家庭經常往來的熟悉朋友，8.43%則為有親屬關係之人。

### (二) 加害者特徵 (表 6-1-2)

- 1、加害者年齡：有 76.02%加害者為 20 歲以上 65 未滿之成年人，11.70%為 18 歲以下之未成年少年，各年齡層加害人所占比例與官方公布之整體犯罪人年齡分布比例相近。
- 2、加害人之職業：有 27.40%之加害人從事工、商等服務工作者，17.81%為學生或輟學生，從事勞力工作者占 15.07%。
- 3、前科記錄：68.94%加害人並無前科記錄，24.84%有不同種類的前科犯罪記錄，有性侵害等相關犯行之前科記錄者占 6.21%。

### (三) 被害者特徵 (表 6-1-3)

- 1、被害者之年齡：43.53%被害人為 12-18 歲未滿之少年，37.06%為成年人，而 14.71%被害人為 12 歲以下之兒童甚至為未滿一歲的嬰兒。
- 2、被害者之職業：66.99%被害人為在校學生或輟學生，14.56%被害人從事工商等服務性工作。
- 3、加害行為：55.62%被害人遭受強暴或連續強暴之性侵害，20.79%係未成年人為性交之被害人，12.92%遭受猥褻行為之侵害。

## 二、事件當事人之互動關係

性侵害之攻擊行為，行為人的主要動機可能在於暴力侵害他人，也可能為了滿足本身的性慾求，根據兩種動機強度的差異並考慮與案例相

關之外在促成或引發因素，本報告將性侵害加害類型分爲五種，分別爲機會型、權力型、突發型、凌辱型及心智型：

(一) 加害類型與加害動機 (表 6-1-4)

- 1、機會型：57.39%之加害者行爲之主要動機在滿足本身性侵害他人的慾念，利用便於犯罪的因素，例如僻靜、暗處等人煙稀少的環境因素等待犯罪標的之出現；利用毒品、酒精使被害人無抗拒能力或誘引逃家、幼齡者俟機侵害。
- 2、權力型：12.50%加害者以性侵害他人爲主要動機，利用長輩身份、寄居等強勢的角色地位加害他人。
- 3、突發型：23.30%加害者並無顯著性侵害或暴力侵害動機，因有利於性侵害他人之環境的存在或缺乏阻止發生性侵害之因素致釀事故。
- 4、凌辱型：5.11%加害者以性侵害他人做爲宣洩本身怨怒，暴力侵犯他人的方式。
- 5、心智型：1.70%加害者由於心智上的問題而發生性侵害他人事故。

(二) 加害類型與加害手段 (表 6-1-5)

- 1、無論加害動機如何，50%的侵害行爲並未使用加害工具，尤其是權力型加害行爲，有 86.36%並未使用工具。
- 2、機會型加害行爲使用工具的比例較其他種類型高，有 20.79%以刀械工具遂其犯行，17.82%以麻藥酒精控制被害人，11.88%係利用跟蹤尾隨等方式俟機侵害他人。

(三) 加害類型與加害人前科記錄 (表 6-16)

- 1、68.94%加害人並無犯罪前科記錄，尤其是權力型加害行爲，加害人全部沒有前科記錄。
- 2、10.11%機會型加害人有同種犯罪的前科記錄，比例較其他類型高。

## 27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3、44.44%凌辱型加害人有異種犯罪的前科記錄，比例為各種加害類型之冠。

### (四) 加害類型與附帶加害行爲 (表 6-1-7)

1、權力型加害行爲以優勢角色地位侵害被害人，90.91%在性侵害他人時，並未伴隨其他加害行爲。

2、凌辱型加害行爲以攻擊他人爲主要行爲動機，62.50%在性害他人時，附帶遂行妨害自由、恐嚇、傷害等類暴力行爲。

### (五) 加害類型與加害者人數 (表 6-1-8)

大部分加害行爲並無共同作案者，9.66%事件爲二人共犯，而所發現三人以上夥同作案的十個案例包括四月間宜蘭某國小女生在家遭其兄夥同六名同學侵害；六月間發生於基隆樓梯之狼案；八月間台北市某國小老師利用多處網路咖啡店設置童妓網站媒介色情案；九月間高雄市逃家少女遭群居少年性侵害；十月間台北縣四名青少年性侵害智弱少女案；十一月間台中縣檳榔西施遭四名少年劫財劫色案；十一月間台北受刑人集體侵害囚友案；十一月間台中市三名歹途製造假車禍輪暴打劫案；十二月間台北市六名少男少女同居共寢案及十二月間雲林縣三名共犯拘禁被害人強暴性交易案等。

### (六) 加害類型與被害者人數 (表 6-1-9)

各種加害類型被害人數均以一人爲多，而被害人在三人以上的案例包括五月間高雄市冒牌刑警性侵害五名夜歸女子案；五月間台北市國中女生玩撲克遭侵害案；五月間南部大社鄉摸乳之狼案；六月間北基一帶樓梯之狼案；六月間彰化國中逃家女生案；七月間花蓮國小教師猥褻七女童案；八月間台北市某國小老師利用多處網路咖啡店設置童妓網站媒介色情案；八月間高雄縣尾隨之狼案；八月間台北地區問路之狼案；八

月間台北汐止小沙瀾性侵害案；八月間台北市假星探上網誘騙侵害少女案；九月間台中市電梯之狼案；九月間高雄縣男子連續強盜性侵害案；九月間台中縣計程車之狼案；十月間台北市電梯之狼案；十一月間台北市公寓之狼案；十二月間台北市六名少男少女同居共寢案；十二月間交保中之戀童嫌犯連續侵害五國中女生案等。

(七) 加害類型與被害人關係(表 6-1-10)

- 1、機會型加害行為當事人以不認識(42.57%)或不熟悉(35.67%)居多，有交情或為親人者所占比例低。
- 2、權力型加害行為當事人除了少部分(9.09%)以外，至少均為認識的人，而熟悉或親人所占比例(63.64%)較高；同樣情況亦發生於凌辱型加害行為之當事人，兩者的關係或為熟人(66.67%)或為親人(22.22%)。
- 3、突發型加害行為以臨時起意致性侵犯被害人之事故同時可能發生於不認識(36.59%)、認識(31.71%)及熟悉的朋友(29.27%)，發生於親友間者較少(2.44%)。

三、被害憂慮程度

(一) 熟人間的加害：表 6-1-1 顯示除了 36.52%的被害人根本不認識加害人以外，超過 60%以上事件當事人或為同事或為信徒、朋友甚至為親人。

(二) 不分對象之加害：表 6-1-5 顯示，有超過半數(57.39%)的性侵害事件係加害人利用利於犯罪環境因素或找尋有機可乘被害人俟機遂行性侵害行為之機會型性侵害。

肆 結論與建議

若與八十八年全年警察機關受理之性侵害案件數(2,053 件)比較，

本報告所分析之個案數雖屬少數，但是分析結果所呈現行為發生之時間、地點；加害人、被害人特徵等資料與整體性侵害犯罪資料統計結果並無差異，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依據刑事警察局刑案統計資料指出八十八年警察機關受理之性侵害案件以深夜零時至三時發生於一般住宅者為最多，加害人年齡集中於 20 至 40 歲之間，被害人年齡則集中於 12-18 歲（中國時報，89.3.7），

另，媒體報導與民眾所關心的問題，有經濟學上供需平衡的互動關係，民眾越關心的問題，報導的篇幅越大，頻率越高，因此，本報告所分析的個案，可能無法反應性侵害問題的全貌，卻可反應民眾對問題所關心或憂慮的方向，主要發現摘要如下：

一、 有關事件發生情境

(一)、利於犯罪的環境：深夜、於加害人住處或人煙罕至的偏僻處所，由於可能干涉或抑制犯罪行為者的缺席，較易被選擇為犯案的環境。

(二)、有能力犯罪的加害人：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成年人，具有較多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向為犯罪年齡週期之高峰期，本報告之加害人有四分之三比例值此年齡層，但具犯罪前科者占四分之一以上，則比例偏高。

(三)、無辜被害人：報導之輟學少年遭受性侵害事故比例顯然偏高，顯示青少年安全問題已成為民眾關心治安的核心問題。

二、 有關事件當事人的互動關係

(一) 俟機侵害之加害行為屬計畫性之行為，其行為人使用刀械等工具的比例較其他種侵害類型高，有前科記錄者的比例也比較高。



- (二) 權力型侵害行為因發生於熟人或親密關係之間，加害人往往非有前科記錄者，侵害事實不易被發現。
- (三) 被害人於發生網路交友侵害或熟人間之侵害後，往往遭到恐嚇，威脅繼續維持侵害關係，致使被害人一再遭受侵害。

### 三、 有關被害憂慮程度

- (一) 加害行為人之不可預知性：發生於熟人或親人間之侵害行為，直接影響人際間信賴關係，形成人際間的防衛藩籬。
- (二) 加害對象之不特定性：涉世未深的少年固然易成為俟機蠢動的加害標的以及權力關係下的性侵害對象，而成年人及兒童、女嬰均為報導事件中之被害人。
- (三) 事故之不可預防性：發生於各地的公寓之狼、尾隨之狼、樓梯之狼及計程車之狼以連續作案，被害人數多人的手法，帶給民眾自危的恐慌。
- (四) 親職功能之負面試煉：中輟少年或逃家少年成為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比例偏高，性侵害事件成為家長無力履行照護子女義務的困擾。
- (五) 隨著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增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與治療實施辦法」等立法之完成，我國對於性侵害犯罪的法規已趨完整，有鑑於連續作案之「狼」類案例頻頻發生的事實，再鑑於此類案件因為不可預知程度高且行為人因多前科記錄及使用刀械等工具作案，對民眾造成之憂慮程度最高，為提高偵查能力，有效遏阻犯罪，建議發展罪犯剖繪技術(Criminal Profiling)，標準化罪犯類型，藉由犯罪心理學與司法精神醫學的結合，提供

## 27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偵辦人員在偵查過程中有效掌握犯案痕跡，過濾篩檢重要線索，提高破案率。

表 6-1-1 性侵害發生狀況分析表

發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區域別	北部	80	44.94
	中部	50	28.09
	南部	40	22.47
	東部	8	4.49
	總計	178	100.00
發生時間	上午(6-12)	5	6.25
	下午(12-18)	16	20.00
	晚上(18-24)	26	32.5
	深夜(0-6)	33	41.25
	總計	80	100.00
發生地點	加害人住處	78	44.57
	被害人住處	16	9.14
	車上	4	2.29
	賓館	21	12.00
	營業處	10	5.71
	僻處	46	26.29
	總計	175	100.00
工具手段	刀械工具	39	21.91
	麻醉控制	24	13.48
	語言、物品誘引	9	5.06
	乘機侵害	18	10.11
	無	88	49.44
	總計	90	100.00
事件當事人關係	不認識	65	36.52
	認識	53	29.78
	熟悉	45	25.28
	親人	15	8.43
	總計	178	100.00

表 6-1-2 性侵害事件加害人特徵

加害人特徵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少年	20	11.70
	青年	11	6.43
	成年	130	76.02
	老年	10	5.85
	總計	171	100.00
職業	工	11	15.07
	司機	10	13.70
	服務	20	27.40
	現役、軍、警	10	13.70
	專業人員	7	9.59
	學生、輟學	13	17.81
	其他	2	2.74
總計	73	100.00	
前科記錄	無	111	68.94
	同種	10	6.21
	異種	40	24.84
	總計	161	100.00

表 6-1-3 性侵害事件被害人特徵

被害人特徵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童、嬰	25	14.71
	少年	74	43.53
	青年	8	4.71
	成年	63	37.06
	總計	170	100.00
職業	工	5	4.85
	服務	15	14.56
	專業人員	3	2.91
	學生、輟學	69	66.99
	其他	11	10.68
	總計	103	100.00
加害行爲	性騷擾	3	1.69
	猥褻	23	12.92
	強暴未遂	13	7.30
	強暴	99	55.62
	性侵害	37	20.79
	強迫性交易	3	1.69
	總計	178	100.00

表 6-1-4 性侵害事件加害者之加害動機

加害類型	人數 (百分比)	加害動機
機會型	101 (57.39)	一、公寓之狼、計程車之狼、高雄之狼、問路之狼、電梯之狼、樓梯之狼、摸乳之狼等於暗處乘機侵害。 二、誘引獨行、逃家、幼齡、喝酒或使用麻藥者加以侵害
權力型	22 (12.50)	離婚父親、母親同居人、師長、兄長等應用角色地位強迫或說服被害人遂行侵害。
突發型	41 (23.30)	行竊侵害、約會強暴、求歡不成、加害人喝酒、想借腹生子。
凌辱型	9 (5.11)	因愛生恨、起意挑釁、衝突。
心智型	3 (1.70)	心智障礙
總計	176 (100.00)	

表 6-1-5 性侵害事件加害類型與加害手段之關聯性

加害手段		刀械工具	麻醉控制	誘引	乘機侵害	無	總計
加害類型							
機會型	N	21	18	9	12	41	101
	%	20.79	17.82	8.91	11.88	40.59	100.00
權力型	N	1	-	-	2	19	22
	%	4.55	-	-	9.09	86.36	100.00
突發型	N	11	5	-	2	23	41
	%	26.83	12.20	-	4.88	56.10	100.00
凌辱型	N	4	1	-	-	4	9
	%	44.44	11.11	-	-	44.44	100.00
心智型	N	-	-	-	2	1	3
	%	-	-	-	66.67	33.33	100.00
總計	N	37	24	9	18	88	176
	%	21.02	13.64	5.11	10.22	50.00	100.00

表 6-1-6 性侵害事件加害類型與加害人之前科記錄

前科記錄		同種	異種	無	總計
加害類型					
機會型	N	9	26	54	89
	%	10.11	29.21	60.67	100.00
權力型	N	-	-	22	22
	%	-	-	100.00	100.00
突發型	N	1	7	30	38
	%	2.63	18.42	78.95	100.00
凌辱型	N	-	4	5	9
	%	-	44.44	55.55	100.00
心智型	N	-	3	-	3
	%	-	100.00	-	100.00
總計	N	10	40	111	161
	%	6.21	24.84	68.94	100.00



表 6-1-7 性侵害事件加害種類與附帶加害行為統計

附帶加害行為		財產侵害	暴力侵害	毒品條例	無	總計
加害類型						
機會型	N	5	24	1	71	101
	%	4.95	23.76	0.99	70.30	100.00
權力型	N	-	1	1	20	22
	%	-	4.55	4.55	90.91	100.00
突發型	N	-	12	-	29	41
	%	-	29.27	-	70.73	100.00
凌辱型	N	-	5	-	3	8
	%	-	62.50	-	37.5	100.00
心智型	N	-	-	-	3	3
	%	-	-	-	100.00	100.00
總計	N	5	42	2	126	175
	%	2.86	24.00	1.14	72.00	100.00

表 6-1-8 性侵害事件加害類型與加害人數統計

加害人數		一人	二人	多人	總計
加害類型					
機會型	N	84	10	7	101
	%	83.17	9.90	6.93	100.00
權力型	N	19	2	1	22
	%	86.36	9.09	4.55	100.00
突發型	N	37	3	1	41
	%	90.24	7.32	2.44	100.00
凌辱型	N	7	2	-	9
	%	77.78	22.22	-	100.00
心智型	N	2	-	1	3
	%	66.67	-	33.33	100.00
總計	N	149	17	10	176
	%	84.66	9.66	5.68	100.00

表 6-1-9 性侵害事件加害類型與受害者人數統計

受害者人數		一人	二人	多人	總計
加害類型					
機會型	N	77	9	15	101
	%	76.24	8.91	14.85	100.00
權力型	N	15	5	2	22
	%	68.18	22.73	9.09	100.00
突發型	N	40	1	-	41
	%	97.56	2.44	-	100.00
凌辱型	N	9	-	-	9
	%	100.00	-	-	100.00
心智型	N	-	1	2	3
	%	-	33.33	66.67	100.00
總計	N	141	16	19	176
	%	80.11	9.09	10.80	100.00

表 6-1-10 性侵害事件主要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與加害人關係		不認識	認識	熟悉	親人	總計
加害類型						
機會型	N	43	33	20	5	101
	%	42.57	35.67	19.80	4.95	100.00
權力型	N	2	6	7	7	22
	%	9.09	27.27	31.82	31.82	100.00
突發型	N	15	13	12	1	41
	%	36.59	31.71	29.27	2.44	100.00
凌辱型	N	1	-	6	2	9
	%	11.11	-	66.67	22.22	100.00
心智型	N	2	1	-	-	3
	%	66.67	33.33	-	-	100.00
總計	N	63	53	45	15	176
	%	35.80	30.11	25.27	8.52	100.00

參考書目

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於法務部編印，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一），民國 87 年，頁 87-104。

Box, Steven, Chris Hale and Glen Andrews  
"Explaining Fear of Crime" in British J. of Criminology, Vol. 28,  
No. 3, Summer 1988:340-356.

Gomme, Ian M.  
"The Role of Experience in the Production of Fear of Crime: A Test  
of a Causal Model", Canadian J. of Criminology (Ontario, CAN)  
30(1):67-76, 1988.

Williams, Paul & Van Der and Peter Stringer  
"Post victimization Fear of Crime--Differences in the  
Perceptions of People and Places" in J. of  
International Violence, Vol. 4, No. 4, Dec.  
1989:469-481.

附錄：資料分類與定義

一、區域別

北部：桃園以北

中部：苗栗以南嘉義以北

南部：台南、高雄、屏東、澎湖

東部：宜蘭、蘇澳、羅東、花蓮、台東

二、發生時間

上午：六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二時以後至十八時

晚上：十八時以後至廿四時

深夜：零時以後至六時

三、發生地點

加害人住處：加害人或加害人與被害人同居的處所。

被害人住處：被害人居住的處所。

車上：加害人於所駕駛車輛上侵害被害人。

賓館：營業之旅舍、飯店等供人膳宿處所。

營業處：K T V、指壓店、神壇、應召站、醫院等公共營業場所。

僻處：公園、防火巷、抽水機房、空屋、農地、校內廁所、路街等處。

四、工具手段

刀械工具：水果刀、毛巾、尖刀、利器、色情圖片、枕頭套、膠布、侵入住宅、恐嚇公開戀情、拍裸照脅迫、假車禍、搭載控制。

麻醉控制：毒品、迷藥酒、酒醉。

語言、物品引誘：提供零食、金錢、逃家誘居。

乘機侵害：召妓交易、同居、同屋共居、消災解厄、智弱可欺、撲克遊戲、謊稱問路。

#### 五、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

不認識：人力仲介、召妓、乘客、病人、鄰居、應徵。

認識：上司、工頭、客戶同事、受刑人、朋友、信徒、師生、雇工、雇主、網友、顧客。

熟悉：丈夫朋友、父友、兄友、母同居人、同居人、寄居、同學、房客、朋友、友女、友妹、前配偶、前女友、鄰居。

親人：父女、兄妹、兄長、弟妻、叔姪、妻妹、配偶、甥舅、養兄妹。

#### 六、年齡分類

嬰兒：未滿一歲。

兒童：十二歲以下。

少年：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青年：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成年：二十歲以上六五歲以下。

老年：六五歲以上。

#### 七、職業分類

工：工、外籍勞工、女傭、校工、校警。

司機：計程車從業人員。

服務：特種行業、K T V、茶藝館、酒店、P U B、檳榔西施、神壇、喬、演員、公司職員。

現役軍、警人員：現役軍人、軍人、警員。

## 29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專業人員：會計師、教師、樂團團員。

學生、輟學生：在學學生、輟學學生、小沙彌。

其他：受刑人、榮民。

### 八、加害行爲

性騷擾：以言語或行爲使他人感覺受擾亂。

猥褻：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二四條等相關條文規定之行爲。

強暴未遂：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二一條後項等相關條文規定之行爲。

強暴：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二一條前項等相關條文規定之行爲。

性侵害：個案未明確分類，對未成年人爲性交。

強迫性交易：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第二三一條等相關條文規定之行爲。

### 九、附帶犯行

財產侵害：竊盜、詐欺等以非暴力方法對他人財產法益直接或間接的侵害。

暴力侵害：妨害自由、妨害風化、恐嚇、強盜、搶奪、傷害、槍砲彈藥管理條例。

毒品條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藥品管理條例。



## 第二節 媒體報導少年兒童犯罪概況

吳秀華

### 壹、前言

鑑於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重要，法務部每月及每年均根據司法院所提供之各地方法院少年兒童犯罪個案統計資料分析當前少年兒童犯罪概況，供各相關機關、團體及各界作為防制青少年犯罪之參考依據。近年來，由於經濟繁榮、政治民主化及社會多元化，不論是電子或平面媒體之發展都非常快速，媒體帶給社會大眾更豐富的資訊，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尤其是近來幾起重大青少年暴力犯罪報導，對於犯罪手法、犯案過程的報導可說巨細靡遺，造成不小的震撼，讓我們見識到大眾傳播媒體的威力與媚力，其影響力可說是無遠弗屆，也促使我們想進一步從媒體報導的角度觀察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探討分析少年兒童犯罪的趨勢，以作為防制少年兒童犯罪之參考依據。以下謹將本報告相關事項及用語說明如後：

- 一、本報告事例採自「中時電子報」報導，時間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經剔除檢察署起訴及法院判決定讞之相關報導事例及一般論述性、統計性報導，計四十五件，取締犯罪嫌疑人一五七人。
- 二、本報告所稱「少年兒童」指十八歲(含十八歲)以下之人；「暴力犯罪」含強盜罪、搶奪罪、殺人罪及傷害罪案件；「公共危險罪」指飆車案件。
- 三、所蒐集四十五篇少年兒童犯罪案例，因發生於各地，報導記者不同，每個案件報導的細節及重點不盡統一，加上篇幅有限，報導內容無

## 29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法詳盡深入，許多有關少年兒童犯罪之重要資料(例如非行少年之生活環境、同儕關係、親子關係、學校適應等)之報導未盡周延，本報告謹就報導內容量化處理進行概況分析。

### 貳、媒體報導少年兒童犯罪概況

#### 一、犯罪狀況

##### (一)犯罪行為態樣

45 件少年兒童犯罪案件以竊盜案件報導最多，計有 11 件，占總報導件數之 24.44%，其次依序為強盜罪有 9 件，占 20.00%，搶奪罪有 8 件，占 17.78%，殺人罪有 7 件，占 15.56%，公共危險罪 3 件，占 6.67%，毒品犯罪及詐欺罪各均有 2 件，傷害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偽造貨幣罪則各均有 1 件(表 6-2-1)。

進一步探討各類主要犯罪之行為態樣，發現主要特徵如下(表 6-2-2)：

- 1、竊盜罪：以機車竊盜及侵入住宅行竊等犯行為主，三月間發生十七歲少年接受他人唆使，利用打工之便，以盜刷的方式竊取顧客信用卡密碼販售圖利，致以刑法第 223 條新修竊取「電磁紀錄」以動產論之規定送辦。
- 2、強盜、搶奪罪：17 件強盜搶奪案件中除 1 件強盜殺人外，均與非法取得財物有關，10 件係以騎乘機車方式遂行搶奪，其中有 6 件係以集團方式作案，當媒體以「14 大盜打劫商家，娃兒跟著跑」(89.06.10)，「惡少三口組，恐嚇打劫落單學子」(89.8.17)為標題，報導少年犯罪時，除了傳播事實，也增加了民眾所認知的少年問題之嚴重程度。

3、公共危險罪：3 件移送案件均係警方取締之飊車行爲，其共同特徵爲深夜、結夥、快速、蛇行，對社會秩序造成嚴重侵擾，其中並有因此而發生挑釁之暴力行爲，直接威脅民眾生命安全。

#### (二)犯罪人數

就犯罪人數而言，少年兒童犯罪之 157 人中，以觸犯公共危險罪人數最多，有 39 人，占全體總報導犯罪人數的 24.84%，其次依序爲殺人罪有 29 人，占 18.47%，竊盜罪有 28 人，占 17.83%，強盜罪有 25 人，占 15.92%，搶奪罪有 15 人，占 9.55%，詐欺罪有 12 人，占 7.64%，傷害罪有 5 人，占 3.18%，毒品犯罪有 2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偽造貨幣罪均各有 1 人，顯見少年兒童犯罪以共同作案情況較普遍，單獨作案情形較少，尤其是觸犯公共危險罪之飊車行爲（表 6-2-1）。

#### (三)共犯情形

在 45 件少年兒童犯罪案件中，只有 7 件（15.56%）爲少年單獨作案，其餘 38 件中有 24 件是少年結夥共犯，占總報導件數的 53.33%，少年兒童與成年人共同犯罪有 9 件，占 20.00%，另有 5 件（11.11%）則爲教唆與人共同犯罪（表 6-2-3）。

#### (四)再犯情形

報導少年兒童犯罪人數(157 人)中有 13 人有前科紀錄，再犯率爲 .28%，其中以有竊盜罪前科的人數最多，有 5 人（表 6-2-4）。

### 二、犯罪情境（表 6-2-5）

#### （一）犯罪月份、時節

依一至十二月單月觀之，以發生於一月及八月間的少年兒童案件較多，一月有 10 件，占總報導犯罪件數的 22.22%，且多爲暴力犯罪及財產犯罪（如強盜罪、搶奪罪及竊盜罪），八月有 9 件，占

## 29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00%，其他報導較多的月份在六月份有 6 件，占 13.33%，七月及九月則各有 4 件。

若配合時節，發現七、八、九月暑假期間少年兒童犯罪報導較多，計有 17 件，占總報導犯罪件數的 37.78%，而一、二月寒假期間則有 13 件，占 28.89%，「寒、暑假期間」合計占 66% 以上，顯示寒、暑假期間是少年兒童犯罪的高峰期。

### (二) 犯罪時間

依據報導，少年兒童犯罪的時間大多於晚上時間(下午 5 時 1 分至晚上 12 時)犯案最多，計有 14 件，占總報導件數的 31.11%，其次為於深夜時間(晚上 12 時 1 分至凌晨 4 時)犯案，有 6 件，占 13.33%。

### (三) 犯罪場所

就案件發生之場所而言，少年兒童犯罪場所及地點大多發生在路街，計有 13 件，占總報導犯罪件數的 28.89%，且以暴力犯罪(搶奪罪、強盜罪)及公共危險罪案件為最多；其次發生在住宅的案事件有 9 件，占 20.00%；發生在市街商店或機關等公共場所的案事件則有 8 件，占 17.77%，且多為竊盜案件及殺人案件。

### (四) 犯罪工具

在報導的少年兒童暴力犯罪中，以使用刀類犯案最多，計有 11 件，占暴力案件總件數的 44.00%，其次為騎機車作案的有 10 件，占 40.00%。

### (五) 犯罪動機

在 45 件少年兒童犯罪報導案件中，少年兒童犯罪的動機大多是因為物質因素(例如缺錢花用或想牟利等)，計有 14 件，占總報導

件數的 31.11%，其次則為心理因素(如好玩、無聊、懷恨在心等)，有 6 件，占 13.33%。

#### (六) 犯罪少年兒童與被害人之關係

在 45 件報導少年兒童犯罪案件中，大多數的少年兒童犯與被害人間都不認識(有 43 件，占總報導件數的 95.56%)，只有 2 件是熟人間殺人(含兄弟、好友)犯罪，一件因兄弟爭執，一件則為九月間發生於蘆洲鄉國中生遭好友綁票殺害棄屍案。

### 三、個人特徵(表 6-2-6)

#### (一) 性別

157 位犯案少年兒童中，男性少年兒童有 147 人，占全體報導犯罪人數的 93.63%，其中觸犯暴力犯罪(含強盜罪、搶奪罪、殺人罪及傷害罪，下同)有 69 人，公共危險罪 38 人，竊盜罪 24 人，與一般認為竊盜犯罪仍為少年兒童最常見的犯行之結論的差異，主要在於暴力犯罪共同犯案人數較多。

女性少年兒童犯有 10 人，占全體報導犯罪人數的 6.80%，較官方報導近十年來女性少年兒童犯罪約占整體少年兒童犯罪 10% 左右之統計低。

#### (二) 年齡

報導之犯罪少年兒童，年齡以 16-18 歲者最多，計有 45 人，占總報導犯罪人數的 28.66%，12-15 歲有 24 人(5.29%)，12 歲未滿有 2 人，其中一案係發生於彰化二林之 11 歲國小學童係利用暑假期間夥同另二名國中生連續竊取路旁機車騎乘玩樂(89.07.20)，另一案係發生於彰化市一 9 歲國小學童與另名少年共同行竊路邊汽車內的零錢(89.07.16)。

### (三) 教育程度

89 年媒體報導之作案少年兒童受教育情形以在學學生為多，中輟者人數較少，由於報導對於共同作案者大部分僅記載其年齡及與主犯的關係，致使 78% 以上犯案少年之教育程度資料從缺。

### (四) 職業

就所報導犯案少年兒童之職業而言，除了就學中的少年兒童以外，以從事臨時工作或服務工作者為主，工作場所包括紅茶店、加油站、汽車修理廠及酒廊。

## 參、結論—媒體報導少年兒童犯罪特徵

依據 89 年司法院司法統計提要，89 年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判結果，少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 499 件，被科有期徒刑少年 520 人，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受理件數 12,355 件，交付保護處分 15,485 人，合計受理件數 12,854 件，16,005 人（表 95，表 106），出現於媒體之 45 件，157 人應屬少年兒童事件中具輿論效果，較引起民眾關心的個案，謹就其顯示之個案特質綜合申述如下：

#### 一、機車、結夥、犯罪集團係報導中少年兒童犯罪事例中常見的現象

(一) 機車是少年飆車的工具，是搶奪被害人財物的工具，是少年殺害兄長的導火線，是作案所得的贓車，其中尤其是騎乘機車之飆車行為的發展，從最初的個人行為發展為集體競技活動乃至於犯罪暴行的發生，89 年報導中更發現有飆車砍殺外勞以尋求刺激的行為（89.9.29）。

(二) 夥同作案向為少年兒童非行特徵之一，報導顯示少年兒童犯罪案件大多都是少年結夥作案或是與成年人共犯，甚至有父子共同犯

案(89.01.17)，顯示少年兒童因爲心智尙未成熟，思慮欠週，易彼此影響或被成年人利用、教唆而犯罪。

(三) 竹聯幫械鬥(89.03.11)、東聯幫尋釁殺人(89.01.16)等與犯罪集團有關的少年事件報導之外，更不乏討債集團、偷車集團等利用少年特殊身份協助犯罪的事例。

#### 二、寒、暑假期間是少年兒童犯罪案件的高峰

(一) 報導之犯案少年兒童以在學學生居多，犯案期間以一月間及七、八月間，顯示寒暑假期間一方面缺少學校日常生活之規畫，一方面增加與校外同儕接觸的機會，無形中增加少年兒童非行的可能性。

(二) 深入分析與少年兒童共同犯案的同儕，發現同案少年年齡不一，表示其非同學關係，而爲學校外之朋友，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及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說明此種現象，認爲校外不良影響尤其對寒暑假少年兒童非行關係重大。

(三) 由上述理論檢定犯案少年之家庭關係，雖然報導未臻完整，相關資料例如「小偷落網，父母不想管」(89.07.16)，「少年變盜匪，家庭因素造成」(89.7.21)，「老爸出殯前夕，荒唐少女飆車」(89.08.14)等均顯示親子關係緊張，親職功能失調的現象，時值家庭教育功能漸趨式微的時代，亟須發展替代機制協助。

#### 四、少年兒童成爲成年人犯案的工具

(一) 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教育代替處罰，以輔導代替管訓」的理念，教唆少年犯罪，規避刑法較嚴厲的刑責，典型的例子是詐騙集團利用少年充當售車員，透過廣告賤價出售名車詐騙「定金」

(89.04.24)，近年來有關單位不斷呼籲青少年注意求職或打工陷阱，即為反制對策。

- (二) 少年兒童犯罪案件中，以竊盜案件報導最多，固顯示少年兒童本身物權觀念薄弱且由於年紀輕，思慮欠週，易受外力誘惑的特質，現實社會中則發現家長以身作則，攜帶未成年子女偷竊機車解體變賣(89.01.17)。

#### 五、新犯罪手法乍見於少年兒童犯罪報導

- (一) 網路科技的發展帶領社會進入 e 世代，報導指出，網路提供犯罪人以翻新的手法，進行傳統犯罪行爲，89 年 8 月間於台北即有多位少年利用「用戶端木馬駭客工具」入侵他人電腦「竊取」被害人的網路撥接帳號及密碼使用，造成被害人撥接費用暴增(89.8.21)。
- (二) 網路咖啡廳也是 e 世代新興行業，其以青少年之所好，提供服務，吸引青少年聚集，由於出入者良莠參差，成爲隱藏犯罪的新處所，89 年 5 月間警方即於高雄網路咖啡廳發現結夥搶劫的少年飛車集團(89.5.03)。
- (三) 部分網路咖啡廳變相經營，灌注賭博軟體招攬客人，恐有 70 年代電動玩具店死灰復燃，淪爲青少年賭博流連的場所，有關單位仍應協調業者，約定合理可行的管理辦法及業者自律規則。



表 6-2-1 89 年媒體報導少年兒童犯罪種類統計

主要罪名	件數	少年總人數		男性少年		女性少年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45	100.00	157	100.00	147	100.00	10
竊盜罪	11	24.44	28	17.83	24	16.33	4
暴力犯罪	25	55.56	74	47.13	69	46.94	5
小計	9	20.00	25	15.92	23	15.65	2
強盜罪	8	17.78	15	9.55	15	10.20	0
搶奪罪	7	15.56	29	18.47	26	17.69	3
殺人罪	1	2.22	5	3.18	5	3.40	0
傷害罪	3	6.67	39	24.84	38	25.85	1
公共危險罪	2	4.44	2	1.27	2	1.36	0
毒品犯罪	2	4.44	12	7.64	12	8.16	0
詐欺罪	1	2.22	1	0.64	1	0.68	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2.22	1	0.64	1	0.68	0
偽造貨幣罪	1	2.22	1	0.64	1	0.68	0

### 3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6-2-2 89年媒體報導犯罪少年兒童行為態樣

主要罪名	行為態樣
竊盜罪 (11件)	結夥竊盜機車、潛入住宅偷行動電話
	竊盜集團竊盜機車後解體機車出售牟利
	潛入雜貨店內行竊七百元
	盜刷信用卡密碼後再以一張五百元代價轉售圖利
	偷竊物品典當後買毒品
	偷竊機車 (3件)
	偷竊轎車內一百零五元
	竊盜集團偷竊機車 偷竊小客車
強盜罪 (9件)	持刀搶劫超商現款及大哥大預付卡
	以被害人瞪眼挑釁為由要求單挑毆打後搶走四千元
	持刀搶劫準備領錢之被害人三千元
	強盜集團假消費真搶劫財物
	先偷車後騎賊車持美工刀搶錢
	強盜集團飛車強盜殺人
	搶奪集團恐嚇同年齡落單學生現金或行動電話
	恐嚇勒索交出現金不從即圍毆至交出財物 先偷車後騎賊車搶劫財物典當花用
搶奪罪 (8件)	騎機車搶奪皮包
	蒙面、戴口罩飛車搶奪路人皮包
	偷竊機車後騎賊車搶劫路人皮包
	飛車集團結夥持西瓜刀砍人搶奪皮包
	飛車集團搶奪皮包
	騎卸下車牌機車持刀搶劫
	飛車搶奪皮包
	強盜、搶奪集團搶奪財物
殺人罪 (7件)	假綁票真殺人、先撕票再勒贖
	械鬥致死
	持刀殺兄致死
	飆車族砍殺外勞致死
	飆車族持刀砍斷人右手腕 持刀意圖集體械鬥
傷害罪 (1件)	持棒球棍打人、砸毀小客車玻璃
公共危險罪 (3件)	飆車
毒品罪 (2件)	販賣毒品, 吸食毒品
詐欺罪 (2件)	詐欺集團假賣車真詐財
	電腦駭客集團盜用網路帳號致被害人接撥費用暴增
偽造貨幣罪	偽鈔集團電腦印製千元及五百元假鈔販售、使用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討債集團持槍、彈替人圍事、討債

表6-2-3 89年媒體報導少年兒童犯罪共犯結構關係

主要罪名	合計(件數)	少年結夥共犯	與成年人共犯	單獨犯案	受人教唆共犯
公共危險罪	3	3			
毒品罪	2			2	
偽造貨幣罪	1		1		
強盜罪	9	5	2	1	1
殺人罪	7	4	1	1	1
詐欺罪	2	1			1
傷害罪	1	1			
搶奪罪	8	4	3		1
槍砲彈藥刀械	1		1		
竊盜罪	11	6	1	3	1
合計(件數)	45	24	9	7	5
百分比	100.00	53.33	20.00	15.56	11.11

30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6-2-4 89年媒體報導再犯少年兒童前科罪名統計

前科罪名	人數	百分比
總計(人數)	157	100.00
前科(再犯數)		
小計	13	8.28
毒品及竊盜	1	0.64
搶奪及贓物	1	0.64
組織犯罪條例	2	1.27
搶劫	1	0.64
網車、竊盜、吸毒	1	0.64
竊盜罪	5	3.18
強盜罪	1	0.64
竊盜罪、強盜罪、組織犯罪及公共危險罪	1	0.64
無前科資料	144	91.72

表 6-2-5 89 年媒體報導少年兒童犯罪情境

變數	情境	人數	百分比
月份	總計	45	100.00
	一月	10	22.22
	二月	3	6.67
	三月	2	4.44
	四月	2	4.44
	五月	3	6.67
	六月	6	13.33
	七月	4	8.89
	八月	9	20.00
	九月	4	8.89
	十月	2	4.44
	十一月	0	-
十二月	0	-	
時間	總計	45	100.00
	上午 (7-12 時)	3	6.67
	下午 (12-17 時)	2	4.44
	晚上 (17-24 時)	14	31.11
	深夜 (0-7 時)	6	13.33
	無資料	2	4.44
地點	總計	45	100.00
	路街	13	28.89
	住宅	9	20.00
	市街商店、文教衛生機構	8	17.77
	特定營業場所	2	4.44
	公園、工廠	3	6.66
	無資料	10	22.22
工具	總計	45	100.00
	刀類	11	24.44
	機車作案	10	22.22
	棒球棍	1	2.22
	徒手	3	6.66
	無資料	20	44.44
犯罪動機	總計	45	100.00
	物質因素	14	31.11
	心理因素	6	13.33
	社會因素	1	2.22
	其他	1	2.22
	無資料	23	51.11
與被害人關係	總計	45	100.00
	認識	2	95.56
	不認識	43	4.44

表 6-2-6 89 年媒體報導犯罪少年兒童個人特徵

變數	個人特徵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總計	157	100.00
	男性	147	93.63
	女性	10	6.80
年齡	總計	157	100.00
	12 歲未滿	2	1.27
	12-15 歲	24	15.29
	16-18 歲	45	28.66
	無資料	86	54.78
教育程度	總計	157	100.00
	國小在校	6	3.82
	國中在校	11	7.01
	高中、職在校	11	7.01
	中輟	6	3.82
	無資料	123	78.34
職業	總計	157	100.00
	學生	28	17.83
	打工 (紅茶店、加油站)	2	4.21
	學徒	1	.64
	酒廊少爺	1	.64
	無業	2	1.27
無資料	123	78.34	

### 第三節 從網路犯罪多樣化探討其抗制策略取向

謝瑤偉

#### 壹、前言

由於網路犯罪問題日益猖獗嚴重，為因應實際需要，雖然政府已制定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修正刑法電腦犯罪的規範條文，但整體而言，仍缺乏有效的抗制策略，導致不法之徒利用網路犯罪的事件層出不窮，諸如利用網路散佈或販賣猥褻圖文影片、利用網路發表不法言論如侮辱、誹謗、妨害名譽、恐嚇等、利用網路進行賭博或煽動他人犯罪、洩露他人電腦檔案之秘密資訊等。

過去犯罪者所使用的犯罪手法都是呈現在現實生活中，而今卻在虛擬的網路世界中進行不法的犯罪行為，因此，為提昇技術加強取締不法的網路犯罪，以維護網路環境正常的發展，茲就網路犯罪之特性、態樣分析、我國因應網路犯罪成立單位及相關刑法修正內涵、網路服務提供者就網路違法行為之法律責任及當前網路犯罪之抗制策略取向等進行探討，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 貳、網路犯罪特性

網路犯罪係因資訊網際網路發展後新興的犯罪型態，其特質與傳統犯罪類型有所差異，且因網路犯罪為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相結合之犯罪，其與電腦犯罪在特質上亦有所重疊，一般而言，網路犯罪應具有以下特性：

##### 一、利用網路架構之特性遂行其犯罪目的

網路犯罪並非專指刑法中某些犯罪類型，絕大多數犯罪均可

能透過網路架構的特性予以實施，所謂網路架構之特性包括跨國性、無距離限制、隱密性、無實體化及匿名性，簡易說明如次：

(一) 跨國性

網站及網址設立，可能是在不同國家。如以「賭場」為例，美國部分州政府規定「賭場」為非法，而腦筋動得快的商人就將網站設在開放且具合法的國家（如古巴），讓受美國州政府限制之州民也能夠透過網路進入「虛擬賭場」下注。

(二) 無距離限制

任何人只要持有帳號及密碼，便可透過個人電腦隨時上網，漫遊世界各地的網站。

(三) 隱密性

網路粗估計約有上百萬個電子佈告欄、數以萬計的網頁及每天超過百萬次的通訊，如要以人力逐一查尋，將花費無數的人力及時間，更何況文章和網頁的數量，更是以「秒」為單位的持續增加中。

(四) 無實體化

基於成本及效率，許多產品及服務將朝無實體化發展，如沒有店面的網路商店、無議場的網路公聽會等。

(五) 匿名性

由於網路服務業者對於網路客戶的真實身分並未詳加核對、確認，如使用偽造或匿報身份證明予以登記，便不易追查真正犯罪者<sup>1</sup>。

二、行為與結果間之時間與空間的區隔

網路犯罪行為的實施與結果之發生，在時間及與地點上通常均有所



間隔，換言之，行爲可能須經過一段時間後才遂其犯罪目的，或行爲地與結果發生地有相當大之區隔。

### 三、高犯罪黑數

網路犯罪因係行爲人利用網際網路進行犯罪，在本質上甚難發現，且因大多牽涉個人或企業的信譽與秘密，受害者多不願聲張報案，加之此類犯罪追訴成效偏低，因而導致網路犯罪具有相當高之犯罪黑數。

### 四、屬於智慧型犯罪

典型的網路犯罪，行爲人爲突破或逃避電腦安全系統的防護與稽核措施，通常需要具備較爲專業高明的網路操作技術（如網路駭客），一般人難以實施，故應屬於智慧型之犯罪，惟此種特質亦將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與廣泛應用而轉變。

### 五、犯罪成本及障礙低

傳統犯罪或多或少均需克服空間距離與時間差異的障礙，若爲親身犯罪更須冒高度被識破身分及現場逮捕之風險，此種風險乃是抑制犯罪發生之重要因素之一，但在網路犯罪領域中，此種障礙均能透過網路技術加以排除，無疑地將導致網路犯罪的氾濫<sup>2</sup>。

## 參、我國因應網路犯罪成立單位及相關刑法修正內涵

### 一、因應網路犯罪成立單位

目前偵查網路犯罪之單位有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法務部調查局「資訊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電腦犯罪偵防小組」、交通部電信總局之「電信警察隊」、茲將國內偵辦網路犯罪主要單位之職掌、特色簡要說明如次：

(一)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於民國 87 年 4 月

成立，其主要職掌任務為（1）研擬防制電腦網路犯罪政策；（2）溝通檢察調機關及各相關執行機關之見解與作法，建立聯繫管道，加強協調之功能，以落實查緝成效；（3）對執法人員加強在職訓練，提昇查緝技術；（4）研究國內外電腦犯罪之案例，建立研究資料庫；（5）加強教育宣導工作，建立網路社會秩序及倫理。另有關該中心之特色為（1）指派專任檢察官負責電腦犯罪案件之審核及研究；（2）電腦犯罪案件建檔陳報列管追蹤。

（二）法務部調查局資訊室「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小組」自民國 78 年起，即應業務單位需求，由資訊室派員協助外勤單位，於案件偵辦時，解讀電腦檔案資料。之後，亦由該室成立「服務支援組」，負責兼辦有關支援外勤單位電腦犯罪案件，並辦理有關偵辦電腦與網路犯罪技術教育訓練。另為因應電腦及網路犯罪活動日益頻繁並有效防制電腦犯罪，於民國 88 年 8 月成立「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小組」，專責指導協助偵辦電腦犯罪相關案件。其主要業務職掌：（1）協助偵辦電腦犯罪案件，並解決辦案時所遇資訊技術問題；（2）彙整統計電腦犯罪案件相關資料；（3）辦理有關電腦犯罪偵查講習。有關該資訊室「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小組」之特色為（1）協助相關業務單位發掘或受理電腦犯罪案件線索及情資後，經研析、調查，視該案涉法性質，移送相關業務單位偵辦、執行；（2）派員支援外勤處、站及相關業務單位偵辦案件；（3）研擬防制電腦犯罪對策，偵查及預防工作並重。

（三）刑事警察局資訊室「電腦犯罪偵防小組」（現更名偵九隊）於民國 85 年 9 月成立，為因應網際網路蓬勃發展所衍生的網際網路犯罪及其他不法情事等問題，民國 87 年 7 月將該組擴編為專責電腦犯罪偵防之偵查

第九隊，其特色為(1)聘請國內學者專家技術顧問；(2)結合專業科技人才與刑事菁英；(3)有計畫的培訓高科技偵查人員。

(四)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警察隊」於民國87年2月成立，其主要職掌任務是(1)未經交通部許可，而經營第一類(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如各電信業者)或第二類(指第一類電信以外之電信事業)電信事業之配合稽查及取締事項；(2)協助處理資訊網路各類犯罪案件之蒐證等事項。該電信警察隊僅屬任務編組，其特色為(1)結合電信事業主管機關電信總局及中華電信公司及其他民營電信業者；(2)具有專業電信警力與設備之電信警察機關。

除上述單位外，自民國89年8月起，各縣市警察局亦相繼成立「電腦犯罪偵防專責小組」，加入打擊網際網路犯罪及網路色情，以維護網路環境的正常發展。

## 二、因應網路犯罪相關刑法修正內涵

為因應電腦犯罪，民國86年10月15日公布之刑法有關電腦犯罪之九個相關條文修正案，對於利用電腦所產生的新型犯罪，將有更明確的法律可資規範，例如為擴充刑法第二百二十條「準文書」之範圍及第三百二十三條「以動產論」之內容，均增列「電磁紀錄」、增設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之處罰規定、增訂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處罰規定、增訂利用收費設備或自動付款設備違法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規範等，以下簡要說明刑法電腦犯罪條文訂定內涵：

### (一) 電磁紀錄之文書性

網路上或電腦內之電子資訊在傳統觀念及罪刑法定主義原則下尚非文書，因此如有人侵入網路在他人電腦上非法加以偽造、變造各項檔案

資料內容，並不一定構成違法。為消弭此一不合理現象，刑法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增列「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因此，對於網路上任意更改偽造、變造電子資訊者，雖然不是偽造、變造真實的書面紙張而是以電磁紀錄的方式呈現，也同樣有刑法偽造、變造文書罪的適用。

### （二）妨害書信秘密

偷窺他人電子信函內容是否屬「傳統的妨害書信秘密罪」？為了免除疑義，刑法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五條規定「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的處罰規定，俾規範以科學儀器窺視文書之情形。所以，破解密碼窺探他人電子郵件內容便屬於該條所禁止的「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此外，該條亦增列「圖畫」為妨害書信秘密罪之客體，以應電腦網路上實際之需要。

### （三）洩漏秘密

為了防止利用電腦或網路之便，洩漏他人秘密，刑法修正條文增訂處罰「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之行爲（第三百十八條之一）及「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犯洩漏職務上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之加重處罰規定（第三百十八條之二）等二個條文。因此，若透過電腦網路洩漏他人秘密，不但要處罰，而且罰得比傳統洩密罪更重。

### （四）電磁紀錄可為竊盜罪的客體

由於網路上之電子資訊本身並非物或動產，如予竊取在傳統刑法下，無法將之以竊盜罪相繩，故新法特別規定「電磁紀錄關於竊盜罪規定，以動產論」，特別擬制其為動產，以應需要（第三百二十三條）。

(五) 增訂利用收費設備或自動付款設備違法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規範

按目前社會自動付款或收費設備之普遍應用，如以不正方法利用網路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不但有損業者權益，而且破壞社會秩序，有加以處罰之必要，故刑法特增訂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規定。

(六) 詐欺概念跳脫傳統規範

傳統之詐欺行爲，除須具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外，最重要者，在於是否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之行爲。按學者間對詐術之定義，多「以欺罔之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此種定義是否適用於現今利用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確程式輸入而影響電腦處理資料結果之行爲，尙值得斟酌<sup>4</sup>。不過，爲避免不肖之徒將電子資訊作爲非法工具詐取財產，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增訂「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之處罰規定。由此種規範的定義觀之，顯然已有意地忽略「使人陷於錯誤」之要件，因此未來本條之適用將更具彈性寬廣，不受傳統詐欺定義之侷限。

(七) 增訂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規範

所謂「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依立法理由是指足以影響電腦正常之運作而言，例如以電腦病毒方式，利用程式透過電腦連線系統進行複製，佔據記憶體容量，干擾電腦正常之運作功能，如其情形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時，宜以刑罰加以規範，以應需要，故刑法增訂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二項「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處罰規定。

## 肆、網路犯罪態樣

網路迅速竄起，成爲現代人新興的傳播利器，相對的，網路犯罪問題亦日趨嚴重，如「軍火教父」在網路公然販售槍枝、大學生利用學校網路「教人製造炸彈」或是在利用網路散布「衛生棉長蟲」的謠言、「政大學生誹謗教授」、「女學生被冒名徵求性伴侶」等案例，已引起社會各界的矚目與廣泛的討論。除此之外，女明星的照片被人移花接木到裸女身上而在網路上流傳的事件也是屢見不鮮。換言之，隨著 Internet 的日漸普及，各式各樣的網路犯罪型態也逐一出現在國內的網路上，茲將網路犯罪常見態樣簡要說明如下：

### 一、利用網路散布或販賣猥褻圖文影片

利用網路散布或販賣猥褻圖文影片是最常見的色情網路犯罪型態，影響層面也最深廣，在全球資訊網上的色情網站，大多數的資訊，顯已超越所謂的限制級範圍，而達到色情階段。由於網路難以從事分級管理，因此，網際網路可說是色情氾濫的最佳傳媒，又因網路具有私密性，所以深受網路族的喜愛。利用網際網路成立「成人網站」，傳送猥褻圖文，或利用電子郵件信箱販售色情光碟等行爲，依現行司法實務，均涉及妨害風化之罪嫌。至於買受者因僅是供自己或極少數特定人觀賞，未達危害社會秩序之程度，應屬個人自由權限範圍，不構成犯罪（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台上字第六二九四號判例參照）<sup>5</sup>。

### 二、利用網路媒介色情交易

成立色情網站，利用留言版提供網友上網留言，找尋性伴侶。如果該網站有涉及性交易之營利，視情節可構成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刑法妨害風化之意圖營利，引誘、容留或媒介男女，與他人爲性交或猥褻之罪嫌（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參照）。

### 三、利用網路發表不法言論：如侮辱、誹謗、妨害信譽、恐嚇等

網路時代的來臨，使得資訊的傳播更加快速便利，也使得每個人公開發表言論的機會大增，隨著網路的盛行，誹謗與公然侮辱之情形將明顯增加。例如台灣大學 BBS 電子布告欄即曾發生二位教授遭匿名人士冒用姓名，發表誹謗同校三位教授的文章，受害教授事後經由電信局的協助，終於查獲冒用者的帳號與真實姓名，本案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又如和信集團曾接獲電子郵件之恐嚇信函，此更涉及在網路上之恐嚇問題<sup>6</sup>。在網路上發表不法言論，需視具體之犯罪事實，可能構成刑法之公然侮辱罪（刑法第三百零九條）、誹謗罪（刑法第三百十條）、侮辱誹謗死人罪（刑法第三百十二條）、妨害信用罪（刑法第三百十三條）及公平交易法妨害營業信譽罪等（公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參照）。在不少網站上，可以看到女明星的頭被接到裸女身體的照片，這種「移花接木」的行為，依具體情形亦可構成刑法上的公然侮辱等罪嫌。

### 四、虛設購物網站詐取訂購貨款

利用虛設購物網站或刊登佈告對外販售商品，以郵政劃撥的方式繳款，錢繳後卻未收到商品，再上網查詢時，可能已找不到原來的網站。此種詐騙行為應可構成刑法詐欺罪。

### 五、利用網路侵犯著作財產權

任何人未經著作人同意或授權，擅自不法利用著作權人的著作，即侵犯著作權的行為。例如利用網路販賣大補帖（非法拷貝軟體），販售者四處寄送廣告電子郵件或在 BBS 站上張貼訊息以販賣大補帖等。

### 六、利用網路煽惑他人犯罪

如利用網路為媒介，刊登販售槍枝或介紹教人製造炸彈資訊索引，提供不特定人觀看查詢，或據報導之「跨海網站賭博案」，即利用電腦架

設「網頁廣告點石成金術網站」，提供上網者連結到加拿大的「開運城」、「CASINO」等之賭博網站，讓上網者賭博，然後從中抽取介紹賭博的佣金。

#### 七、盜用網路撥接帳號供客戶使用

現今網路盛行，利用「撥接上網」成爲必要的方式之一，但因撥接帳號及密碼外洩而遭人盜用之問題也因此層出不窮。據報導有電腦工程師利用幫客戶維修電腦之際，私將客戶的帳號密碼偷偷記錄下來，再於對外促銷電腦時，打出「買電腦，免費上網」口號，將偷取的撥接帳號，提供給購買電腦的客戶免費上網。

#### 八、網路蟑螂恐嚇勒索

所謂網路蟑螂是借用「商標蟑螂」的說法，是指搶先將其他公司的商標申請登記作爲網址名稱，搶註的目的是待價而沽，在我國商標法中，對於惡意搶先註冊網址名稱之行爲並沒有明文規範，因此要以商標法處罰「網路蟑螂」似乎不易成立，所以許多業者可能以私下的方式和解，也就是付給網路蟑螂一筆費用，買回自己公司的網址名稱。據報導網路蟑螂分別向「崔媽媽租屋中心」所推薦的五家優良搬家公司勒索，要求搬家公司以兩萬元至五萬元不等代價，買回公司名稱的網址。網路蟑螂甚至揚言，業者若無意承接，將整合這些網址名稱，另外成立聯合搬家網站，與正牌公司打對台。

#### 九、利用網路冒名濫發或偷窺電子郵件

電腦檔案在刑法上已經和一般傳統文書具有相同的地位，因此，如果擅自冒用別人的名義寄發電子郵件，如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在法律上就相當於冒用他人的名義制作書信或文件，可能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刑法第二百十條參看）。另以偷窺電子郵件爲例，如前所述，電腦



檔案在法律上相當於一般傳統文書，因此電腦郵件也就相當於傳統書信，當事人對於電子郵件所記載之內容，擁有保持私密的權利，所以如果某人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他人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腦檔案，無故讀取其內容，應可構成妨害秘密罪嫌。

#### 十、利用網路散布電腦病毒

由於「散布」電腦病毒行為本身，目前刑法並無成立犯罪之處罰的規定，但對於因散布病毒，則有可能發生「毀損」之刑責。在涉及電腦病毒的毀損類型，依目前刑法可能適用之情形，則有以下幾種：（一）毀損罪中之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罪（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二項）；（二）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三）毀棄國權文書罪（刑法第一百五條）；（四）一般毀損物品罪（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一般理解，故意散布電腦病毒，致干擾他人電腦紀錄之處理，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可構成毀損文書罪中之干擾電磁紀錄罪（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二項參看）。但是如果不是文書處理，而涉及到其他的軟體，例如干擾驅動程式致影響電腦硬體運作的功能，當有可能成立一般毀損罪（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參看）<sup>7</sup>。

#### 十一、駭客入侵網路銀行盜領案

國內首宗駭客入侵網路銀行，盜走百萬餘元的邱姓男子，其在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及個人名稱和代碼，然後入侵各網路銀行，輸入密碼，利用銀行轉帳服務，成功將兩名被害人帳戶內的現金轉到另兩名人頭帳戶，再由邱姓男子以冒名申請的提款卡盜領。

由上可知，藉由科技所為的犯罪行為，已逐漸浮現，且未來透過網路所帶來的傷害將不只是單純的財產或誹謗等犯罪而已，甚至對人類將

造成極為嚴重的危害。因此，如何因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網路犯罪及建立虛擬世界的秩序規範等問題，值得吾人深思的課題。

### 伍、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法律責任問題

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以下簡稱 ISP)，對使用者在網際網路上傳輸或張貼色情、賭博、誹謗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違法內容，是否須負任何法律責任？其於知悉用戶之違法行為後，是否有權利或義務停止該用戶之網路服務、刪除資料或透露用戶的個人資料與上網紀錄？曾任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研究員張雅雯小姐於「網路服務提供者就網路違法行為之法律責任」文中指出，傳統法律領域內，通路服務提供者 (Conduit Provider) 與內容提供者 (Content Provider) 被課與之義務與法律責任大不相同，舉例而言，單純提供電話連線服務的電信業者，因其只提供電信通路，對客戶利用其電話服務所為之通訊內容無權干涉，而客戶之通話內容若涉及違法情事，傳統電信業者亦不必為此負擔法律責任；相反的，提供內容的傳播媒體業者，除了必須就其本身所提供的內容負起應負的責任外，對於刊登或播放之內容因有事先編輯審閱之能力與機會，有時尚須就第三者之內容共負法律責任。在網路這個新興的通訊領域中，如果發生違法行為，提供網路服務的 ISP 常成為偵查蒐證的焦點，甚或被併列為被告，究竟 ISP 有無法律責任？應否將之視之為提供通路的傳統電信業者，或將其與提供內容的傳播媒體業者等同看待，不同的定位將是決定其法律責任之根本關鍵。基本上 ISP 可分為三類，第一種是網際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Access Provider, 簡稱 IAP)，由其提供使用者之通路使連上網際網路。第二種是提供上線後各項網際網路相關服務系統之業者，即網際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

簡稱 IPP)，其提供電子郵件、檔案傳送服務、新聞討論群、全球資訊網、全文檢索、資料庫代理等各項檢索工具或論壇服務，以使用戶取得網上資源。第三種是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簡稱 ICP），像中時電子報等藉由網路將資訊內容提供給使用者即是。

根據所提供之不同服務，對 ISP 有不同的分類與定位，因此當 ISP 扮演的角色不同時，其對網路上犯罪違法情事也就區分出不同的法律責任。首先，就提供網路內容服務的 ICP 而言，因其本身即為提供網路資訊內容者，若該內容涉及違法犯罪，ICP 即應負行為人應負的民、刑事法律責任及接受相關的行政處罰。其次，就單純提供網路連線服務的 IAP 而言，其為通路服務者的特性與一般電信業者並無二致，對於使用者在網路上進行之違法行為，自得引用電信法第八條第一項「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之規定，主張免除責任；除非能證明其明知客戶在網路上從事犯罪行為，甚而提供服務協助，或者事前雖不知情，但事後知悉，卻仍繼續提供該客戶連線服務，而應認有共同或幫助犯罪之關係。除此之外，IAP 對使用者在網路上進行之違法行為應無法律責任。其中較具爭議之部分，在於提供上線後各項網路服務系統的網際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IPP）之法律責任，因其為維持系統服務品質與正常運作，或多或少均會定期檢視該服務系統，尤其像 BBS 電子布告欄討論區，有些版主甚至在檢視後，進一步將三字經等髒話一一刪除，這種情況下，若主張其對某些違法內容沒意見、不知情而得依前開電信法規定完全免責，恐難令人信服；因而有人主張應令 IPP 與違法使用者共負法律責任<sup>8</sup>。

就國內法律實務見解觀之，提供色情網站之網路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ICP）於網頁中設立討論專區，提供其

所搜集之各國色情網站、網址內容，係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責。然於偵查機關，卻相當謹慎的未將純粹提供虛擬主機之 ISP 列為被告。而法院於判決理由中，雖提及一般人得利用搜尋引擎尋找色情網站，但並未稱此時提供搜尋引擎之業者即構成違法或成立幫助犯。換言之，該判決並未加重 ISP 或搜尋引擎業者法律責任。

由於目前搜尋引擎不論以自動方式尋找網站及網站內容，或任由網站登錄，均甚難事先過濾違法內容，若科以搜尋引擎業者過多責任，並非妥適；再就言論自由觀點而言，網際網路上任何訊息的傳播，均屬於言論自由之一環，倘若 ISP 業者及入口網站必須就上網登錄的網站一一調查或篩選，除對入口網站科以不公平之負擔(undue burden)外，實係嚴重干涉言論自由之行爲。此較之網路商機的流失，ISP 業者的經營困境等問題，更需要法律人的持續關注，畢竟言論自由是網路最重要的價值，也是我國憲法之基本精神，不容忽視。在網際網路科技先進的美國，司法實務界趨向認定 ISP 及入口網站業者，無須對其用戶利用其所提供之服務，包括網頁上討論區上所張貼或傳輸的文章內容負責。同時在國際間，爲使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可以被釐清，「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在一九九六年通過的 WIPO 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及 WIPO 表演暨錄音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等二個著作權保護協定中，已經確立 ISP 業者無須對其客戶或使用者之行爲負責之原則。因此，我國在此所應著重的，不是對網路服務提供者及搜尋引擎服務提供者是否應就「他人登錄非法網站之行爲」負法律上著作權侵害責任之內容管

制，而是應定出 ISP 業者及入口網站得以免責的範圍，以規範 ISP 對違法內容之法律責任關係，並確保言論自由之空間<sup>9</sup>。

## 陸、當前網路犯罪抗制策略取向

面對五花八門、千奇百怪的虛擬網路世界的犯罪，可能會產生「網路無法可管」的誤解，事實上，現行法律概念能適用於電腦網路犯罪者，除刑法修正條文已作規範外；著作權法亦正針對高科技部分研擬修訂，尤其對網路公開傳輸權及網路服務提供者作出明確的規範。此外，智慧財產局也正針對網址名稱登記的爭議，擬定商標法修正草案，禁止「以他人註冊商標的文字作為網址名稱」的規範，如此將可有效杜絕網路蟑螂的猖獗。再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業於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中對於網路通訊內容，亦列為該法保障之通訊範圍。所以，網路上種種犯罪，依現行的法律體系，基本上都可以約制，縱使概念用語上有所不足，也可以透過修法而逐一解決。為建立完善的網路犯罪防制機制，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電子簽章法草案」已分別於民國 88 年 5 月 11 日及同年 12 月 23 日送交立法院審議中，應可建立更完善的網路犯罪防制機制。惟究竟要不要制定一個「網路法」的專法來嚴格規範網路犯罪，雖然目前眾說紛紜，但是面對日新月異的網路犯罪型態及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的基礎上，對於網路犯罪防制問題之探討，不論是修法或另立新法以管制網路犯罪，均應注意資訊自由、言論自由與維護網路秩序間之平衡問題。

隨著網際網路蓬勃發展，網路犯罪防制也成為不可忽視的課題，在網路犯罪防制工作上有兩項重點，亦即「網路犯罪偵查」與「安全上網措施」。以下分別就上述二項重點提出說明：

### 一、網路犯罪偵查方面

由於網際網路犯罪是具有延展性、無空間、無地域及國境的限制，導致網路犯罪偵查涉及網路科技與跨國偵查及證據蒐集不易等問題，爲了因應越來越多的網路犯罪，國內檢察單位在台高檢署下設有一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結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itiatives，簡稱NICI小組）、交通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資策會等政府及民間單位的資源與技術，共同支援偵辦。雖然打擊網路犯罪的組織逐步建立，但目前網路犯罪偵查技術上的瓶頸有「因欠缺技術人員的支援，導致追查與蒐證的遲延而喪失先機」、「ISP用戶管理的缺漏」、「使用者活動資料無法完整保留」及「利用國外網路服務的犯罪行爲不易偵查」等四個盲點。因此，要突破上述的偵查盲點，應從以下重點著手：

（一）培訓資訊犯罪偵查專才

網路犯罪已日益猖獗，將來可能造成更嚴重的危害，因此，如何培訓資訊犯罪偵查人員，以提昇對網路犯罪之偵查能力，藉由精進的偵查技術查緝網路罪犯，是執法機關當務之急。

（二）加強跨國合作管道

由於網路無國界且具匿名性高的特性，爲應付國際間不斷翻新的網路犯罪手法，美、日、英、德、法、義、加及俄等八大工業國家與企業領袖，於民國89年5月15日在法國召開爲期三天的高峰會議，聚集各國政府力量，商討如何共同打擊網路犯罪。雖然意見分歧，但法國專門解決網路犯罪的警調人員Huber Mart表示，防範網路犯罪係一全球性的挑戰，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單獨解決此一問題。因此，最可行的方法仍賴各國政府的互助合作，共同對抗網路犯罪<sup>10</sup>。民國89年7月間，美國FBI首度加入我國掃蕩非法網站的行列，一舉查獲不少的非法網站，

對於過去慣用在海外架設網站，以逃避檢警追查的非法業者而言，可謂當頭棒喝。要如何加強跨國合作，建立一個良好的合作模式，以有效查緝非法網站，是政府相關單位應積極研議的課題。

### （三）網路業者應適當保存網路使用者的活動資料

依照目前的法令，雖然網路業者對於檢警的偵查行動有配合及提供資料的義務，但業者對網路使用者或客戶資料的登錄並沒有統一的形式，因此，業者所能提供檢警的參考資料不見得完整，再者網路使用者的匿名性高，使用者如刻意隱瞞個人資料，業者也無法得知使用者確實身份，使得不法使用者肆無忌憚，這是網路犯罪偵查的困難點。基此，對於業者應如何控管網站上進出資料，對客戶的使用紀錄，建立詳實而完整記載的管理機制，俾讓檢警人員得以藉由這些資料分析，掌握特定使用者在網站上的活動紀錄，以對偵查工作發揮協助功能，是值得思考的方向。

### （四）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建立自律管理

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透過契約規範自律管理的方式，由雙方當事人明定彼此之權利義務，依此約定的範圍內，對於違法內容應加阻止並建立通報站，對於不法使用之行為應向檢警單位通報。在國外此種規範模式，有由國家機關（或其參與之組織）與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及使用者共同制定（如法國及日本），也有經由國家機關之審查並同意後始具拘束力（如義大利）。至建立通報站係由網際網路提供者及使用人，甚至也有由國家機關創立，例如在荷蘭由警察機關共同創立。該通報站的任務就是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有關違法之內容；倘第二次通知後，提供者仍不處理，則報請偵查及相關之主管機關辦理，上述措施可供我國借鏡<sup>11</sup>。

#### (五) 健全充實專業的網路檢警人力

據悉現階段實際參與打擊網路犯罪的網路生力軍「網路警察」總數可能不到四十人，由其負責國內三百萬上網人口的治安，以這樣的警力配置絕對無法應付數量龐大的網路犯罪。政府應重視網路犯罪的問題，充實並健全打擊網路犯罪的檢警人力，如此才能發揮打擊網路犯罪的效果。

#### (六) 成立統籌整合專責機構

一般而言，針對網路犯罪設置專責單位之主要理由有 1、網路犯罪為新興犯罪型態，在缺乏專責偵查單位情形下，自易產生既存法律難以相繩或空有法律卻無人偵辦之窘象，而有必要設置專責單位以偵查並研究相關問題；2、網路犯罪係一高科技型態犯罪，非賴受有專職訓練與具備專業知識及設備之偵查人員不足為功，且網路犯罪打破傳統「轄區」的界限觀念，故設立專責偵查網路犯罪單位即成為因應網路犯罪之有效對策<sup>12</sup>。雖然過去國內成立偵查網路犯罪之主要單位計有「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法務部調查局資訊室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小組」、「刑事警察局資訊室電腦犯罪偵防小組（現改為偵九隊）」、「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警察隊」等，惟各單位大都依不同需求與任務進行網路犯罪的防制措施，缺乏一個統籌整合的機制。以美國為例，雖然許多部會都設有網路犯罪防制的單位，依據自身部會的特性，去發展網路犯罪的防制措施，但美國政府除各單位成立自身的網路犯罪防制措施外，亦設置一個統籌整合的單位「美國司法部電腦犯罪防制中心（Computer Crim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簡稱 CCIPS）」，其下的美國國家網路犯罪防制訓練計畫（National Cybercrime Training Partnership，簡稱 NCTP）會蒐集整理全國各部



會的網路犯罪防制訓練課程，以通知各階層的相關人員，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美國的作法頗值得我國參考效法<sup>13</sup>。

## 二、安全上網措施方面

有人用「春城無處不飛花」來形容今日網路上色情氾濫的嚴重性，色情網站火辣辣的字眼及誘人的圖片，吸引網友一步步走進情色的陷阱，尤其是對於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影響更大，令人憂心。在我們面對網路色情氾濫之際，如何教育民眾，避免民眾成為網路犯罪的受害人、如何運用科技軟體以降低網路使用的負面效果，是相當重要的預防課題，以下建議對於安全上網應有正面的意義：

### （一）透過電腦軟體或資訊科技達成反制網路活動效果

將軟體加以過濾，雖不能完全阻擋真正想找色情暴力資訊的人，但卻可提供選擇給不想或不宜看此類資訊的人，因此如何讓兒童及青少年免於暴力、色情等網路內容侵害、如何提供個人選擇想要的網路內容等問題，都可以借助技術上的安全措施，達到相當程度的效果：

#### 1、認證（Authentication）

所謂認證就是提出某些特定的資訊，用以確認使用者的一種程序。在網路上認證的對象包括用戶及電腦主機，當用戶欲通過某一網路關卡或須向通訊之一方證明自己的身分時，必須出示可供對方認證的資訊，例如我們欲撥接連結網路時，須輸入識別碼（Username）及密碼（Password）方得以登入。

#### 2、防火牆（Firewall）

電腦網路間的防火牆又稱為「安全閘道器」，它是一種位於兩個網路之間的裝置，可以有效控制所有封包（Packet）的來源、應用管道及目標，目的在隔絕外來的非法入境。防火牆的設置不僅可防範駭客入侵，

藉著防火牆處於兩個網路樞紐之特性，若於此加上偵毒、防毒軟體，亦可有效防範電腦病毒之入侵。

### 3、資料加密 (Encryption)

Internet 是個開放式的網路，其流通的資訊很可能被任何人隨意攔截、讀取，如此一來，網路上資料的傳輸，就變得毫無隱密可言。隨著電子化時代的來臨以及尊重個人隱私的前題，設計一套有效的秘密通訊方法是極其重要的事，而透過資料加密的傳輸方法則是有效的辦法<sup>14</sup>。

#### (二) 成立推動網路安全上網教育之宣導組織

以美國為例，為打擊網路色情與暴力等不良內容，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網路天使 (Cyber Angels)」的組織，致力於安全上網的教育，是一個非營利性的組織。教育家長如何監測未成年子女在網路上的活動，配何提供過濾軟體及其他工具的相關資訊，幫助家長與學校合作，使未成年子女能在網路上安全遨遊並提供安全上網資源，同時也直接教育兒童及青少年如何安全上網。除此之外，網路天使也在現實生活中進行教育的工作，如拜訪學校、社區、圖書館，教導他們安全上網的重要性<sup>15</sup>。美國的經驗，應可提供國內在安全上網教育宣導措施的借鏡，因此如何利用民間資源，結合技術專家、網路業者、學校、家長及公益團體等力量，配合過濾軟體及相關資訊工具的提供，籌組一個推動網路安全上網教育宣導組織，以從事網路犯罪防制的教育應是積極推展的方向。

#### (三) 建立網路報案專線

除強化網路犯罪防制宣導教育外，建立類似 110 報案專線機制，成為民眾對於有關網路色情及犯罪報案的窗口，亦是在防制犯罪機制上另一個配套措施。

### 柒、結語

網際網路為現代人帶來無窮的資訊，但網路不當與不法使用以及網路犯罪的多樣化，吾人可知其涉及層面的廣泛，非政府某一單位所能獨力因應。因此，除結合政府，業者、使用者、管理者共同建構一套網路管理及倫理規範的機制外，全國民眾如能發揮檢舉不當、不法網路資訊的監督力量，對於嚇阻及打擊網路犯罪將有相當的助益，而資訊科技的正面效應也可藉此徹底發揮，民眾也就能夠安心的在浩瀚無垠的網路資訊天際裡漫遊，網路安全將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參考資料

- 註 1：陳桂輝、張國治「淺談網路犯罪及其預防之道」，警光 513 期。
- 註 2：林宜隆、李建廣「網路犯罪抗制對策之探討」，警學叢刊 29 卷 5 期，88 年 3 月。
- 註 3：同註 2，第 218 頁。
- 註 4：「我國網路犯罪類型及案例探討」，馮震宇、劉志豪，月旦法學雜誌第 41 期，第 86 頁
- 註 5：蘇宏文，「網路犯罪罪難逃（上）」，法律與你，1997 年 11 月，第 107 頁。
- 註 6：同註 5，第 110 頁。
- 註 7：電子文件「CIH 電腦病毒入侵的刑責問題」，陳志龍，  
<http://www.crime.org.tw>。
- 註 8：「網路服務提供者就網路違法行為之法律責任」，張雅雯，律師雜誌第 228 期，87 年 9 月，第 42 頁~45 頁。
- 註 9：電子文件「網路法律爭議問題」，<http://web.yam.com.tw/news>。
- 註 10：電子文件「防範網路犯罪，八大工業國與企業領袖意見分歧」，莊心潔，<http://www.crime.org.tw>。
- 註 11：「網際網路服務提供之法律責任-從德國及美國司法判決談起」，尤清，科技法律透析，2000 年 12 月。
- 註 12：同註 2，第 217 頁。
- 註 13：電子文件「美國重要之網路犯罪防制相關單位組織簡介」，蔡美智，<http://www.crime.org.tw>。
- 註 14：同註 4，第 91 頁。
- 註 15：同註 13。